“旧伤复发申请确认”办事指南

1. 服务对象：自然人,其他组织
2. 受理条件：因旧伤复发需要进行治疗的工伤职工。
3. 承诺办结时间（工作日）：3个工作日
4. 收费标准：不收费
5. 办理时间:周一至周五（双休及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夏季：全天 10:30:00至18:30:00

冬季：全天 10:30:00至18:30:00

1. 服务方式

方式一（窗口办）：益民大厦（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街道）三楼A区41号

方式二（网上办）：新疆政务服务网（https//zwfw.xinjiang.gov.cn/）/“新服办”APP或“新疆智慧人社小程序”。

七、咨询方式

咨询电话：0991-3828956、0991-3689115 监督电话：0991-12333

八、材料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必要性 | 类型及份数 | 来源 |
| 1 | 工伤职工旧伤复发治疗申请表 | 必要 | 原件1份 | 申请人自备 |
| 2 | 工伤职工社会保障卡 | 必要 | 原件1份 | 政府部门核发 |

1. 办理流程
2. 线上流程

1.受理 协议机构根据申请人伤情需要提出旧伤复发治疗意见，在系统内录入工伤伤害部位、就医类别、疾病名称、疾病编码、入院时间等信息，推送至社保经办机构业务初审岗。

2.初审 业务初审岗审核协议机构提交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： a)信息完整且准确的，审核通过； b)信息不完整或不准确的，审核不通过。

（二）线下流程

1.申请：申请人提交材料；

2.受理：经办人员对材料完整性及受理条件符合性进行审核；

3.审核：经办人员对政策符合性进行审核；

4.办结：符合条件的，予以办结并反馈结果。

十、常见问题及相关政策宣传

问：我已领取了一次性医疗补助金，是否可以再申请旧伤复发？

答：支付一次性医疗补助金后工伤保险关系随之终结，不再享受工伤保险待遇，不可申请旧伤复发。

**相关政策**：

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伤保险

经办规程的通知

新人社办发〔2023〕32号

第四章 工伤医疗、康复与辅助器具配置管理

## 第二节 工伤医疗管理

**第四十三条** 工伤职工因工伤复发需要治疗的，由用人单位、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提出工伤复发治疗申请，由就诊的协议机构提出工伤复发的诊断意见，经经办机构核准后到协议机构就医。对工伤复发有争议的，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定。